

证券代码：832136

证券简称：蓝天园林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振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64,2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3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蓝天建设”）拟向关联方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建设”）申请借款，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含）。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期限和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循环使用。经借贷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及蓝天建设可提前还款，展诚建设可根据其自身资金情况提前收回借款。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适当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具体情况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借款相关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及子公司蓝天建设向展诚建设申请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单笔借款金额、借款年利率、借款期限、确定提供抵押或质押的具体资产及增信措施等）并签署正式借款协议及相关增信措施协议，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51,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振宇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序号 | 名称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一)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899,78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莫少聪、钱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